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25号）。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93.1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267.5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5.3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608.4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02.17万元（含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2.9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23050169555100000384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24030120008000721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67,251,592.9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8,770,116.86	活期存款
合计	-	76,021,709.82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0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 (转型升级) 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42,015.33	48,608.49	-	-	-	-	-	否	
合计		342,317.22	306,390.87	-	42,015.33	48,608.4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剩余 1 亿元尚在使用中</p> <p>2、201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3、2018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4、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本披露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0.5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剩余 2.5 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